

证券代码：002524

证券简称：光正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报告期			上年同期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	-500	~	-300	-17,465.34
	比上年同期增长	97.14%	~	98.2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-1,800	~	-1,200	-19,452.68
	比上年同期增长	90.75%	~	93.83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-0.0099	~	-0.0050	-0.34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(1)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报告期						上年同期	是否进行修正
	原预计			最新预计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00	~	-300	-2,000	~	-1,500	-17,465.34	是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800	~	-1,200	-3,000	~	-2,400	-19,452.68	是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99	~	-0.0050	-0.0500	~	-0.0250	-0.34	是

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近期，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税务部门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。经自查，需要补缴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,220.80 万元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

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已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21 日